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廢字第 41-114-11082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發現車牌號碼 XX 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8 月 3 日 0 時 3 5 分許，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 381 號（附近）（下稱系爭地點）亂丟菸蒂。經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所有人為訴願人，乃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8 月 20 日通知書號 N11408000285 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（下稱系爭通知書），通知訴願人於收到該通知書後 7 日內，向稽查大隊提出陳述書，該通知書於 114 年 8 月 27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居期未陳述意見；案經稽查大隊審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0 月 2 日第 S116867 號舉發通知書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4 年 11 月 11 日廢字第 41-114-11082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12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7 條第 1

項規定：「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，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備註:	<p>一、污染特性(B)所稱「本次違反本法之日」，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；所稱「裁罰累積次數」，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。</p> <p>二、項次 1、2、13 之污染程度(A)及危害程度(C)，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，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，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(如：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)，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，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。(如：1.5、2.5、3.5、4.5。)</p>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（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：「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資料……說

明：一、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……『拋棄煙蒂』……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：「…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，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，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如附表……。」

附表-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	條文內容：	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	污染程度 (A)	危害程度 (C)
13				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……。	A=1~4	C=1~2

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係數	
			污染程度 (A)	污染程度(A)係數認定說明
違規拋棄煙蒂	第 27 條第 1 款	第 50 條第 3 款	3	煙(菸)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，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，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，影響環境甚鉅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未收到照片，且訴願人自 8 月份起因腳傷休養，印象中未到過臺北市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96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影本及檢舉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收到照片，且因腳傷休養印象中未到過臺北市云云：

（一）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，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等；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。

（二）查本件依卷附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96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之查

覆內容記載略以：「……一、本案……係民眾檢舉車號 xxx-xxxx 於 114 年 8 月 3 日 0 時 35 分行經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（附近）隨手丟棄菸蒂，其違規事實明確，陳述意見書爰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完成合法送達，惟期間未收到有相關意見陳述，於 114 年 10 月 2 日開立告發（S116867）。二、……承辦人於 114 年 12 月 9 日 9 時 14 分致電○君，說明附違規照片之陳情意見書已於 114 年 8 月 27 日由居所管委會簽收，另○君確認該車輛裝有 xxxxxxxx 外送箱，承辦人員已向其說明該車確有行經檢舉地點，建請○君上網進入臺北市環保局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管理系統，由案件查訊檢視檢舉影片與違規照片，如行為人非車主本人，請車主提供實際行為人資訊……未收到車主提供實際行為人資訊……」另本件經檢視卷附檢舉錄影光碟內容，已明確拍攝到 1 名穿著短褲之男子站在店門口前吸菸並丟棄菸蒂（按：依影片男子甩手幅度判斷）後，拿取食物放進 xxxxxxxx 外送箱，駕駛系爭車輛離去之畫面。復依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影本所載，系爭車輛所有人為訴願人，案經稽查大隊按車籍資料所載車籍地址（同訴願書所載地址；無通訊地址）寄送系爭通知書請訴願人接到通知後 7 日內提出陳述書，該通知書於 114 年 8 月 27 日送達，有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未依限陳述意見。另依卷附稽查大隊 114 年 12 月 9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影本所示，稽查大隊承辦人於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已電話聯繫訴願人，請其於檢舉系統網站檢視相關影片，如非訴願人所為，建請提供實際行為人資訊俾利查證是否改告發；惟訴願人迄未提供資料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將菸蒂棄置於系爭地點，其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應屬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，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所為之事實判斷，應屬有據。又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就其所陳其自 8 月份起因腳傷休養、印象中未到過臺北市等語，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3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 3,600 元（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3,600$ 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